



本版图片由记者雷宁摄

“狗患”日增 呼吁文明养狗



浙江新闻名专栏

关注民情 倾听民声 针砭时弊 鞭挞丑恶

本报记者/文

近几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养狗的市民不断增加。据统计,2011年11月至2018年10月底,我市共办理登记的狗的数量达到4077只,还有不少是没有登记的。如此庞大的“养狗大军”随之引发的流浪狗、不文明遛狗等现象日益突显,群众反映强烈。

近日,记者在市区多处调查后发现,遛狗不拴绳、狗粪不清理、狂吠不止甚至咬人等严重扰民现象较为普遍,市民文明养狗意识亟待提高。

“狗患”扰民: 危害民众身心 影响社会和谐

记者在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了解到,从去年11月到今年11月,我市涉及犬类警情案件多达474起。据指挥中心副主任冯征宇介绍,我市当前涉及犬类警情集中在狗咬人、未拴链子遛狗,居民区养狗随地大小便、夜间狗叫扰民,宠物进入公共场所如防洪堤、公交车、公用电梯等处,在楼道、人行道、草坪上造成环境污染以及流浪狗的搜捕,狗牌登记备案及犬类注射疫苗等问题。

随后记者进行了多处走访调查。记者了解到,一些居民缺乏文明养狗意识,对相关的养狗管理规定视而不见。虽然我市规定了遛狗必须拴绳,但遛狗不拴绳的现象仍然普遍。一些市民表示担忧,不拴绳的狗成了城市里的“定时炸弹”。

问题一: 环境问题——遛狗不拴绳、狗粪不清理

地点:市区防洪堤游船码头
本报记者接到读者爆料,称在市区防洪堤游船码头景区,几乎每天晚上,聚集了大量宠物狗。不少人在遛狗过程中,不拴狗绳,任由自家狗在公共场所奔跑,引发不少过往群众的不满。

11月17日晚,记者专门前往南明湖景区游船码头进行了一个多小时的蹲点调查。虽然当天晚上下着淅淅沥沥的小雨,但是依然没有阻挡市民遛狗的热情。从18点45到20点期间,陆续有12条狗在此溜达奔跑。所有狗都没有佩戴口罩。其中有4条大型犬,8条宠物狗,未拴狗绳的有8条,这8条中有条大型狗的主人手持狗绳,有一位在离狗十米左右跟随其后,有两位则等狗追逐玩耍结束准备回家时再给狗拴上。期间两条大型狗还在空地及草坪相互追逐奔跑,经过市民身边时,市民表示很担心。

不拴绳的养狗人士多认为自家养的狗温顺听话,不会随便咬人。有些人也随身带着狗绳,有问题时马上拴上。经常在防洪堤散步的市民陈女士说:“平时要是天气好,在晚上七八点钟走到游船码头的位置,就能看到很多狗在这里,有次我数了,有20多条狗是没有拴狗绳的,而且其中大型犬有四五条,狗的口罩也没有戴,一些狗还随地大小便,在绿化带上能看到残留的狗粪。”夜间的防洪堤游船码头游人如织,有许多是外地游客,是个对外的窗口,不文明遛狗严重影响了城市的形象。

问题二: 噪声问题——居民区夜间狗叫扰民

地点:市区丽青路某小餐馆后面
11月7日,一名为zbbby的市民反映:丽青路某小餐馆后面,店老板带进来一条狗,拴在厨房门边的一个货架下面,一到晚上就叫得很响亮,常常到十一二点还叫个不停,吵得邻居无法入睡,不但该幢居民怨声载道,连边上的邻居也意见很大,邻居们向房东投诉了几次,也跟店老板反映了此事。

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获悉此事后,经紫金中队初查,该店店主饲养的犬只较大,有可能为烈性犬,紫金中队已联系公安部门协助调查处置。在未确定是否为烈性犬之前,中队已安排专业队员对店主进行教育,要求其加强管理,后期中队将根据犬只类别跟进管理。目前店主答应将狗带到乡下饲养,中队将继续跟进该事项。

问题三: 安全问题——可能造成人身伤害

地点:处州公园附近
在处州公园附近,也有部分市民在此遛狗。怀孕7个月的曾女士跟记者诉说了自己的遭遇。前几日,曾女士和几位朋友在万地广场边上的人行道上行走,突然一条未拴狗绳的狗从其身后狂奔过来,曾女士着实被吓了一跳。在狗不远处,非机动车道上骑着自行车的男子是狗的主人,一起散步的朋友见状马上跟狗主人说:“你遛狗应该拴个狗绳,万一吓到孕妇咬到人就麻烦了。”狗主人却理直气壮地说:“我在骑车没有办法拴狗绳!”曾女士想起曾被狗追赶的经历,至今仍心有余悸。“走着走着,突然就冲出一只狗,一路追赶,吓得我腿脚发软。”

问题四: 社会和谐问题——引发邻里不和睦

地点:市区怡景花园小区
网民SARA说:“11月14日15点50分左右,我妈在小区南区广场靠近幼儿园的路边,碰到一只黑白花的大狗,那只狗直冲向我妈,往老人家身上扑去,狗的女主人就在附近,也没用绳牵住狗,还说‘我家狗不会咬人的’。我妈有心脏病,受到惊吓后,到第二天还不舒服。”记者联系SARA女士时,她已经将母亲送往医院,情绪很是激动。

不拴绳,狗就可能不小心吓到或咬到别人,如果拴了狗绳,也许就不会成为邻里间关系不融洽的导火索甚至引发更深层次的社会不和谐问题。

部门说法: 严格执法 倒逼文明养狗

记者从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了解到,为强化犬类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经采取了积极的举措。

据统计,我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每年捕捉各类流浪犬、无证犬达到1000余只,仅2018年至10月底止,已捕捉(杀)1096只。捕捉处罚流浪犬296次,金额达到14520元。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负责人称,该局已通过报刊、网络等媒体及现场宣传等方式宣传养犬政策知识,并发放文明养犬倡议书和《养犬须知》等材料提高群众文明规范养犬的意识。对市区的各类病犬、狂犬或疑似狂犬、咬人伤人大犬,发现一只捕杀一只。对城区内遛狗不束狗绳、不及时清理狗粪便等不文明遛狗行为,依照《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并及时在市区主要街道、市政府周边、处州公园、丽阳门公园、滨水公园、江滨景观带等人员聚集、人流量大、宠物较多的公共场所开展犬类集中整治行动。还对限养种类进行了修订,明确了大丹犬、大白熊犬等12类犬只和身高60厘米、体重40千克的犬类为大型犬,明确拳师犬、斯塔福梗等45类犬种及上述犬种血统的杂交犬为烈性犬,登记时严格把关,也推行了电子标识植入。

但目前也存在诸多问题。城区农民新村及外来务工人员聚集地狗患较多,免疫及办证意识差,群众对规范养犬不是很理解。狗主

人对犬只的监管依然不到位。犬类管理的重心没有转移到对养狗主人的管理上,而仅局限于对狗只的管理。

呼吁发声: 规范管理 引导文明养狗

长期以来,遛狗不拴绳、狗粪不清理、狂吠不止严重扰民等不文明“养狗”行为屡见不鲜,人们对其存在的潜在安全隐患认识不够。近期公众的集体发声,狗伤人事件频频爆出,从侧面反映出这一现象亟待解决。

面对日益增多的宠物饲养大军,早在2011年,丽水市人民政府已经审议通过了《丽水市区犬类管理规定》,今年10月,市政府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延长该文件的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文件对审批登记、饲养管理、监督管理等各方面都做了详细的规定。

其中第三章对犬类饲养管理中就明文规定:宠物犬应当进行圈养或者在户内饲养;大型犬、烈性犬必须圈(拴)养,需在饲养的犬只颈部系挂犬牌;携带犬只外出时,必须对犬只束犬链(绳),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者率领,并应当避让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犬只的排泄物,携犬人应当立即予以清除;不得携带犬只进入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禁止遛犬的区域以及限养区内的国家机关、医院、学校、车站、码头、公园、商场、影剧院、展览馆、体育馆等重要办公、服务、公众聚集场所。

然而,现行的《丽水市区犬类管理规定》已经不太适应目前的城区犬类管理,如限养区的划定范围、大型犬、烈性犬的标准等问题急需完善修订。目前养犬无门槛、零条件,并不需收费。不少市民心血来潮,激情养犬。虽然有不少明文规定,但能严格遵守的业主寥寥。相关部门还需加强对不文明、不规范养犬者的处罚。

采访中,不少市民呼吁,各种规定的约束力和惩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但也不搞一刀切。养狗现在成了不少城里人的情感寄托,不少人甚至把狗当成家庭成员。一定程度上说,养狗是公民的个人权利,但要求养狗人学会自我管理。作为一个社区普遍现象,用制度来规范很重要,但文明养狗的意识培养更重要,这也是杜绝此类恶性事件发生的根本所在。

防患未然: 如何避免被狗咬伤? 被咬伤后怎么办?

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防科,记者了解到,从2006年到2016年,我市共报告狂犬病发病17例,近2年虽没有发现病例,但狂犬病与其他传染病不一样,一旦发病,死亡率100%。

那么如何避免被狗咬伤?首先要离狗远一点。不要轻易去逗狗,不要与狗有拥抱、亲吻等亲密行为,不要去激怒狗,当狗在进食或者睡觉时不要去惊动它。与家养狗接触的过程中,触碰狗的尾巴、屁股和腿等部位的行为是造成犬伤的危险因素,应在日常生活中避免此类动作,减小被狗咬的几率。

市民如果不幸被狗咬伤后该怎么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防科有关负责人说,不论伤口轻微或严重,应尽快去就近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卫生院犬伤门诊就诊,由专业医生进行正确的伤口处理,按医嘱开展狂犬病疫苗、狂犬病免疫球蛋白注射。即使狗注射过疫苗,也要进行处理。目前莲都区在白云街道、万象街道、岩泉街道、紫金街道四个街道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均有犬伤门诊。

在此友善提醒养狗人士:爱狗养狗的同时,需考虑他人的生命安全和美好生活需要。



图片摄于防洪堤

百姓热线

为百姓说话
为百姓办事
为百姓撑腰

BAI XING RE XIAN

主持:(百姓热线)工作室
网络投诉:www.lsnnews.com.cn/bxrx/
热线:2121110 QQ:139057880

本栏目热帖来自丽水网处州论坛
http://bbs.lsnnews.com.cn

一周热帖导读

热帖一

网民“酸奶杯”发帖:明年丽水要举办50公里超级马拉松比赛,我们一帮跑友可高兴了,不知什么时候报名?到哪里报名?

丽水市体育局回复:您好!感谢您对跑马比赛的支持。现阶段,2019起马事宜还没有进展到报名阶段,具体报名时间还未确定,确定的报名时间和方式将会在各家新闻媒体、公众号等平台公布。市体育局将会以最大的宣传力度宣传此次活动,请市民朋友拭目以待!

热帖二

网民 mwg116 发帖:晚上,我去南明湖南岸绿道散步时发现绿道上多处积水。走了一段路,不仅我穿的鞋子湿了,裤子也湿了。我打开手机电筒看,这绿道都上了油漆。请问这绿道是否建好?若是建好,这质量是否有问题?

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复:市民,您好,非常感谢您的提问!关于您所反映的水南岸大桥往东200米处绿道坑洼积水问题我公司已经派人核实并了解情况,待天晴之后将第一时间联系施工单位进行修复。在后续的维护上我们将密切关注,加强管理,切实为市民提供一个舒适、整洁的休闲场所。

政务投诉台 投诉电话:12345 96178

1、一市民咨询:浙江省乡镇医疗人员待遇水平情况,以及全额跟差额单位本质有什么区别。

市卫计委回复:丽水市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执行,岗位绩效工资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特殊岗位津贴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工资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两部分构成。乡镇正式医疗工作人员有一定的乡镇工作补贴。参考文号:国人部发[2006]56号、国人部发[2006]59号、浙人薪[2006]307号。因岗位不同,每个人的工资待遇不尽相同,如您需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可直接电话咨询,咨询电话:0578-2091279。

办理结果反馈:反映人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2、一市民反映:市区大洋路永晖新村64栋2单元楼下路灯坏了,希望能尽快修理。

莲都区建设分局回复:市民朋友,你好!你所反映的大洋路永晖新村64栋2单元楼下路灯坏了的问题我局已收悉,已派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确实存在。现已维修完毕并恢复照明。感谢你对我们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办理结果反馈:反映人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

3、一市民咨询:市区大洋河二区老旧小区需要加装电梯,咨询政府是否有相关补贴政策。请相关部门解答。

莲都区建设分局回复:市民朋友,你好!你所咨询的相关问题我局已收悉,现答复如下:莲都区在2016年已正式出台了《丽水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行办法》,《试行办法》中规定:加装电梯经本单元三分之二以上业主同意就可向区建设分局递交申请(同时附上授权委托书、委托加装合同、申请表、业主的房产证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建设分局会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勘察并按照《试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公示、图审以及发放《规划许可》。所有费用由业主承担,政府无补贴。

办理结果反馈:反映人对办理结果表示理解。